

#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段考成績處理與補考實施要點

101年5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7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11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不能參加段考或期末考，需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，並由導師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會簽，陳校長核准後予免參加當次考試，當次成績登錄「缺考」（由任課教師至成績登錄系統登錄為-1）。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總平均，但學期總成績以多元評量方式給分。
- 三、除病假（需檢附證明）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外，其餘公假、喪假等需於該次考試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陳校長核准，否則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前述病假、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事前已經由校長核准公、喪假之學生，得參與補考。段考補考時間為該次段考結束日次日起三日內，期末考補考時間為休業式當日中午前至教務處申請補考。其餘事假不得參與補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該次考試成績，但登錄成績最高不得超過 60 分（除公假、喪假及特殊狀況外）。
- 六、列為需參與補考學生，而未參加補考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列為需參與補考學生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補考者，包含第四點之請假日超過補考期限情形，由導師會簽，陳校長核准後予免參加當次段考或期末考，成績比照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